

# 建设林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经济分析

高立英 王爱民 (河北农业大学商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0)

**摘要** 分析了林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的宏观和微观环境, 并对林权流转的3个条件——供给、需求和价格进行了分析, 得出林地分散经营的必然性, 进而叙述了分散经营条件下建立林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性, 并得出政府应采取鼓励措施积极倡导林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的结论。

**关键词** 林业; 合作经济组织; 分散经营

中图分类号 F30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 - 6611(2007) 36 - 12036 - 02

## Discussion on the Institution of Forestry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GAO Li-ying et al (Administration College of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of Hebei, Baoding, Hebei 071000)

**Abstract** In the paper the macroscopic and microcosmic condition of the institution forestry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the three items of the transfer of forestry property rights: supply, demand and price were analyzed. Then it was concluded that the decentralized operation had its necessity. After illustration of the significance of founding forestry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under the condition of decentralized operation, it was also conclud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coverage policies to lea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orestry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Key words** Forestry;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Decentralized operation

### 1 林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环境分析

**1.1 宏观环境** 第一, 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确立。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农民与市场的问题逐渐凸显出来, 独立的家庭经营方式将难以适应林业的发展。第二, 政府部门的重视。十六届五中全会上, 政府提出要大力支持和发展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社, 对专业合作社及其所办加工、流通实体适当减免有关税费。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了要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加快立法进程, 加大扶持力度, 建立有利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信贷、财税和登记等制度<sup>[1]</sup>。第三, 法律保障。自浙江省首先颁布《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以来, 农民合作组织立法逐渐为政府所重视。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 并于2007年7月1日正式生效。第四, 国外成功的经验和国内的历史积累。从1844年英国第一个合作社成立至今, 林业发达国家的不同类型的合作组织, 如德国的林业合作社、北欧各国的林主协会、日本的森林组合等, 积累了大量的成功经验可以为我所用。另外, 我国从民国初期就有了农民合作组织, 至今已具备大量的理论积累和实践经验, 为新时期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1.2 微观环境** 首先, 农民地位的独立和能力的提高。1981年林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得林农成为相对独立的林业生产者。同时, 国家对教育的大力投入以及农民参与市场机会的增多, 使农民适应市场、参与市场的能力和素质得到提高。其次, 林业合作组织发展空间大。目前我国还没有比较全面的、权威的林业合作组织的统计数据, 但从现有资料可以看出林业合作组织在全国各类农民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中所占的比重。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统计资料显示, 2003年全国共有专业技术协会92 324个, 其中林果专业的技术协会15 852个, 占17.2%<sup>[2]</sup>。以浙江省为例, 到2004年底, 浙江省有林业专业合作社152个, 林业专业协会

105个<sup>[3]</sup>; 而到2006年, 浙江省已有林业专业合作社536个<sup>[4]</sup>。再次, 要素市场的不断活跃。据统计资料, 农民人均纯收入从2003年的2 622元增加到2006年的3 587元, 以福建永安市为例, 2006年农民人均林业收入2 513元, 占农民人均收入的51.2%。林农收入的提高, 为合作组织的资本联合提供了资金保证。目前, 我国农村有劳动能力的人口约4亿, 其中初中文化程度占49.3%, 高中及中专文化程度占11.9%, 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占0.6%, 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仅占9.1%<sup>[5]</sup>, 且农民素质在不断提高, 给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 2 林地分散经营的必然性

**2.1 林权交易的供给不足** 林农不愿意把自己的林地流转出去让别人经营, 原因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sup>[6]</sup>: 一是农民的传统思想束缚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一直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中最薄弱的环节, 致使农民只能把土地当作安身立命的基础和获取生活资料的最主要来源。加上林业税费不断减少, 木材价格又有所上升, 使林农的收入有所提高, 他们更不愿转让林地。而那些转移到二、三产业的农民, 基于失业的风险和收入的不确定性, 仍把土地作为最后的退路, 不愿转让。二是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农业劳动力转移困难和人地矛盾的紧张局面阻碍了林地的流转。由于林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 为林农提供的就业机会较少, 再加上林农自身文化水平的限制, 很难实现向二、三产业的转移, 除经营自己的林地之外, 他们别无选择。

**2.2 林权交易的需求乏力** 与其他产业相比, 传统林业具有投资时间长、周转慢、资本的连续投入和一次性收获、资本收益风险大的特点。由于我国的林业风险防范机制尚未建立, 森林资源的抵押贷款机制也不完善, 致使市场经济条件下, 具有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弱质林业很难获得社会平均利润, 有时甚至亏损。由于缺乏利润刺激, 林业投资经营者的投资积极性不高, 导致林业交易的需求乏力。

**2.3 林权交易的价格缺乏合理性** 随着林权的有偿流转, 森林资产评估在各地有不同程度的实践, 成立了一批资产评估机构, 也出台了一系列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但缺乏具备资质的评估人员, 且现有资源评估管理办法可操作性不强。林

**作者简介** 高立英(1981 - ), 女, 河北衡水人, 硕士, 从事林业经济管理方面的研究。

**收稿日期** 2007-08-09

权交易无法得到专业机构的评估服务,再加上森林资源具有多重效用的复杂性增加了评估的难度,导致交易定价不合理。尤其是林地价格的确定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体现在规模经营组织形式中就是确定林地地租或折价入股和按股分成时存在较大的随意性,由于农民在这方面的知识欠缺,农民和代理者之间存在着极大的信息不对称性,代理者易形成机会主义倾向,最终使农民受损。

### 3 林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的重要性

**3.1 重走合作经济之路是林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必然选择** 经上文分析知,家庭分散经营将成为集体林区的主要经营形式,在从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从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过程中,其必然会遇到难以通过有效渠道获得市场信息、缺乏对信息的分析思考、市场预测、决策能力及对林产品的储运、销售、林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扩大生产规模等一系列问题<sup>[7]</sup>。由于目前多数农村还很闭塞,农民缺文化、技术和信息是一种普遍现象,农民在生产前签订购销合同的并不多;绝大多数情况是农民先生产农(林)产品再找收购者,且销售行为分散。所以,这种小农经济将难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经济的要求,林业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个体农民传统生产方式与林业产业化、专业化发展趋势的矛盾日益凸显。组建专业性经济组织,可以使分散的小生产与变化着的大市场进行有效衔接,解决市场梗阻问题。

**3.2 发展合作经济是解决“三林”问题的重要途径** 有人像总结“三农”问题一样,总结出“林业弱、林农穷、林区困”的“三林”问题。“三林”(林业、林区、林农)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林业不发达,林区不繁荣,林农不富裕,抓好三生态、建设新农村将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生产发展是第一条。而林业经济的现代化,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发展,不可能长久建立在小农业生产基础之上。发展新型合作经济改造小农经济基础,是促进林业生产规模化、产业化和现代化,促进林区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解决“三林”问题的重要途径。

### 3.3 建设林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增加林农收入的重要途径

**3.3.1 节约交易费用,增加林农收入。**林业合作组织可有效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改变农民在市场上的弱势地位,降低交易成本。降低交易成本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sup>[8]</sup>:一是信息收集成本。单个农户由于生产规模小,居住分散,获取信息的渠道较少,所以成本较大。相反,通过林业中介组织不仅会提高信息收集的规模效益,而且会增加信息的可信度和准确率,降低成本,提高收益。二是谈判成本。分散农户与商家单独进行谈判,经常出现农户间的恶性竞争,且受产

品数量限制,农户只能作价格的被动接受者。而由合作经济组织与第二方进行谈判,既可以避免农户间的恶性竞争,又可以整合农户中的优质谈判资源,增加讨价还价的能力,从而保护农民的利益。

**3.3.2 提高产品品质,增加品牌效益。**在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带动下,农民可以建立自己的品牌,统一包装。通过对产品质量、包装等按市场标准进行操作,并对产品进行商标注册、品牌宣传,不仅可以使产品顺利进入市场,还可以极大地获得品牌收益。这在无形中将分散经营的农户从生产经营的各个阶段联合起来,使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下的农户会员联合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形成规模化经营。

**3.3.3 降低经营风险,增加林农收益。**林业本身的特性决定林农面临的各种风险较大。林业是一个较易受自然条件制约的产业,很容易受到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此外,林业生产周期长,极易受市场风险的影响,增加了林农获取利益的不确定性。合作经济组织可以建立防火、防盗、防病虫害的预警系统,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可以帮助农民提前联系销路,使农民在生产前签订购销合同,实现订单生产,进而降低经营风险,最大限度地确保收益实现。

## 4 结语

综上所述,在林业分散经营的条件下,要想在林业经营效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使林农的利益得到进一步的实现,就应积极建设林业合作经济组织,以达到促进林业产业化和现代化的目的。而林业合作组织作为一种弱势林农自发的民间组织,处于弱势的市场经济体系边缘,且林业产业的弱质性和林业生产的特殊性,决定该组织比一般的农村合作组织更需要政府的扶持和帮助。目前,林业合作组织的发展还处在不成熟的起步阶段,林农的素质还普遍较低,缺乏集体意识及联合进行经济活动的愿望,所以政府应作为第一推动力积极促进林业合作组织的成立和发展。

## 参考文献

(上接第11997页)

- [17] 刘伟玲,谢双喜,喻理飞.几种常见喀斯特森林树种种子发芽对水分胁迫的反应[J].贵州林业科技,2003,31(1):17-21.
- [18] 刘伟玲,谢双喜,喻理飞.几种喀斯特森林树种幼苗对水分胁迫的生理响应[J].贵州科学,2003,21(3):51-55.
- [19] 韦小丽,何纪星,朱守谦.女贞滇柏耐水分胁迫的实验研究[C]//朱守谦.喀斯特森林生态研究( ).贵阳:贵州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47-

- [1] 王新利,李世武.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07(3):15-19.
- [2] 中国科协科普部,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我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发展状况报告[R].2003.
- [3] 詹黎耕.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立法实践和思考[Z].全国推进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研讨会交流材料,2005.
- [4] 李瑞林,翁甫金.浙江以专业合作社发展促林业产业化进程[EB/OL].(2006-07-16)[2007-10-12].http://www.lnhm.net.cn/new.asp?id=1853.
- [5] 加强就业培训是解决农民就业问题的根本途径[EB/OL].[2007-09-28]:http://www.hzta.org.cn/bookinfo.asp?id=196.2007.
- [6] 张德元.论小农集约经营[J].经济学家,2004(1):43-44.
- [7] 杨永军.关于培育和发展农村林业经济合作组织的思考[J].辽宁林业科技,2006(5):40-41,50.
- [8] 龚长兰,肖洪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效益成本分析[J].乡镇经济,2007(2):50-53.

- 54.
- [20] 何纪星,朱守谦,祝小科.喀斯特森林树种水分生态初步研究[C]//朱守谦.喀斯特森林生态研究( ).贵阳:贵州科技出版社,1993:63-73.
- [21] 陈清惠,何纪星.喀斯特森林树种PV曲线特征研究[J].贵州农学院学报,1996,15(2):11-16.
- [22] 李兴中.茂兰喀斯特森林区水文地质特征[C]//茂兰喀斯特森林科学考察集.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24-97.